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茶环评表(2026)2号

关于茶陵县高硼硅玻璃压制玻璃灯饰及水晶玻璃器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株洲晶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审批茶陵县高硼硅玻璃压制玻璃灯饰及水晶玻璃器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晶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7280 万元在湖口镇龙下村株洲金瑞轨道装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茶陵县高硼硅玻璃压制玻璃灯饰及水晶玻璃器皿生产项目，项目占地 4834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原有砖混结构厂房和新建一栋钢架结构厂房，布置两条高硼硅玻璃生产线，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和环保设施等配套设施。其中 1 号

厂房占地 1122m²，新建钢结构厂房，建设 1#电炉窑、配料车间、成型车间和真空泵等；2 号厂房占地 3482m²，为利用原砖混结构厂房，建设 2#电熔炉、成型车间、机磨车间、原料库、包装区、循环水池和配电房等。主要生产高硼硅玻璃制品（包括玻璃棒、玻璃灯饰和玻璃器皿等），主要生产工艺为混合配料、融化、成型、磨面抛光、退火和检验入库，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高硼硅玻璃制品 2 万吨。

根据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株洲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株洲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 年版)》和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内容、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采取扬尘控制措施，加强洒水作业、大风天气停止作业，降低对区域环境影响。运营期主要有混合备料废气、玻璃熔窑烟气和打磨抛光废气。在配料及混料进出口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

引入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2台电熔炉熔制烟气均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炉窑废气合并由一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1）；打磨抛光采用湿法作业，微量颗粒物车间内排放。电熔炉窑产生的颗粒物、氯化氢有组织排放及厂房外无组织颗粒物均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中污染物排放限值；备用发电机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B表B.1限值；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废水主要有打磨抛光废水、电熔炉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厂区设置两处打磨抛光废水沉淀池，废水经多级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电熔炉冷却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菜地、林地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

（三）落实噪声控制措施 产噪设备有加料机、磨面机、抛光机和风机等，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吸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厂界西侧邻 106 国道执行 4 类标准。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 固体废物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实行分类管理。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10m²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固废收集后规范存放，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回收单位；不合格品、边角料和除尘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模具由厂家回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建设 6m²危废暂存间，做到防晒、防雨、防渗、防腐，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贮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建立便于核查的产生、贮存、处置台账记录，如实记录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和处置等信息。打磨废水处理底泥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处理。

（五）健全风险防控管理 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防止污染事故发生。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4 年)》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事项，评估判断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豁免管理，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如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采

取应急措施，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人员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事项；项目竣工后，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报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经核查通过后方可投入生产。

（二）严格遵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强化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隐患巡查、监控和整改工作，按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建设排污口并设置图形标志牌并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台帐，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及相关部门的监管。

（三）本批复仅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应急、消防和立项等工作，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建

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接受监督。

（四）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茶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五）排污总量管理。本项目排放颗粒物0.86t/a、氯化氢0.58t/a，暂未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管理。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先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